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第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昭化区元柳工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内容。详见附件。

二、补偿登记。拟被征地的所有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登记地址：元坝镇京兆路82号，咨询电话：0839-6280215。

三、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四、异议反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者其他权利人若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向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反馈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前到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提出申请的成

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五、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附件：《昭化区元柳工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4日



附件

## 昭化区元柳工业园（一期）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推进昭化区元柳工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面积及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马克思街社区第一、五、六、十三居民小组。征收土地面积 598.8904 亩，其中：农用地 593.5035 亩（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133.6119 亩，林地 441.6327 亩，其他农用地 18.2589 亩），建设用地 0.2700 亩，未利用地 5.1169 亩。拟征收范围详见征收范围红线图。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马克思街社区第一居民小组农用地 187.0467 亩（耕地 41.6663 亩，非耕地 145.3804 亩）；马克思街社区第五居民小组农用地 237.1932 亩（耕地 72.8117 亩，非耕地 164.3815 亩），未利用地 5.1169 亩；马克思街社区第六居民小组农用地 20.1756 亩（非耕地 20.1756 亩）；马克思街社区第十三居民小组 149.088

亩（耕地 19.1339 亩，非耕地 129.9541 亩）。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拟征收土地将作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方案建设用地。

### 四、实施单位

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元坝镇人民政府承担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区经信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职能部门配合做好本项目相关工作。

### 五、补偿标准及方式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号）文件标准执行，其中，元坝镇马克思街社区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5.6 万元/亩。征收非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按征收农用地标准的 0.5 倍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3:7。

（二）青苗补偿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文件规定，元坝镇按统一年产值 1880 元/亩给予青苗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

217号)和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7〕36号)文件的标准和规定执行。

#### (四) 补偿方式

1.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剩余资金再按规定分配、使用。

2.青苗补偿。青苗补偿费由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属于个人所有的,再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支付给个人。

3.地上附着物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由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属于个人所有的,由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支付给个人。

#### 六、住房安置对象及方式

本项目征地不涉及住房安置。

#### 七、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涉及的失地应安置人员和安置方式,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和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切实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广人社发〔2020〕25号)等文件规定予以社

会保障。

## 八、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仅适用于昭化区元柳工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本方案由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负责解释，未涉及内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